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1 日

連絡人：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查獲現金賄選案

涉案樁腳已裁准羈押禁見

本署檢察官吳文城、沈郁智、李侃穎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偵辦雲林縣元長鄉鄉民代表樁腳涉嫌現金賄選案件，於民國107年10月29日、同年月31日，分別傳喚蘇姓、湯姓樁腳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上開被告2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賄罪嫌重大，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均獲准。

本署接獲情資，被告蘇姓樁腳於107年10月下旬在元長鄉接受一位鄉民代表候選人之樁腳以1票新臺幣（下同）1000元為對價，期約蘇姓樁腳家中2位有投票權人，投票給該名候選人，並請其協助賄選另一戶2位有投票權之人，檢察官隨即於同年月29日，傳喚蘇姓樁腳到案，蘇姓樁腳到案後刻意隱瞞，企圖誘導警方指向另一名候選人，經檢察官認為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檢察官於訊問蘇姓樁腳後，循線追查，旋即於同年月31日，傳喚涉嫌買票賄選之湯姓樁腳到案，湯姓樁腳坦承係為元長鄉某鄉民代表候選人助選拉票，才以現金4000元之買票方式期約要求蘇姓樁腳投票支持該候選人並協助其買票。經檢察官指揮警察在湯姓樁腳之機車置物箱內查扣該候選人剩餘之宣傳單10餘張，惟湯姓樁腳仍避重就輕，迴避相關案情，經檢察官認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押禁見獲准。被告2人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賄罪嫌，全案現由檢察官深入追查中。

公平之選舉為民主政治之基石，而賄選風氣侵蝕民主制度鉅甚，

本署檢察長為杜絕以買票等不正手段參與選舉，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投入選舉，不買票、不賣票，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本署對於賄選、暴力等不法犯罪，不問對象、黨派、身分，一律嚴速偵辦，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

● 檢舉賄選可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

撥打法務部檢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

本署受理檢舉電子郵件信箱 ulcmail@mail.moj.gov.tw

本署傳真電話 05-6336549

亦可透過本署下列「雲檢檢舉賄選逗陣line」提供檢舉情資

